

合同编号: TJ-FW-20240033

特检基地机电试验室设备和配套工装维修服务合同

服务名称: 特检基地机电试验室设备和配套工装维修服务

接受方 (甲方):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提供方 (乙方): 深圳宏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接受方（甲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南侧 1085 号农业科技大厦

联系电话：0755-28079821

提供方（乙方）：深圳宏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 B6-408

联系电话：0755-21617518/13823761989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特检基地机电试验室设备和配套工装维修服务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服务方式	数量
1	协议维修	详见 服务清单	按甲方实际需求响应	1 批
备注	本项目拟采购深圳质安院（采购方）所需特检基地试验室维修有关的货物和劳务，共分为以下 7 个品类： 1) 劳务费（含高空作业费） 2) 材料费 3) 材料加工费 4) 试验塔钢结构、底坑、外围维修 5) 试验室防护装置维修、试验工装维修 6) 试验区域配电及配电防护装置维修 7) 其他工装设备维修			
累计服务限额：196000.00 元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根据乙方投标书报价单价提供维修服务，甲方提出需求后乙方需 24 小时内响应，安排人员检测维修，维修完成后填写仪器设备修理结算单（如所需维修项目不在常用项目清单内，单价参照清单内的规格、材料、工艺、数量商议执行），2024 年度结算总合同金额不能超过预算采购总金额（小写：1960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圆整）。

本合同产品：A. 不需要安装调试□；B. 需要安装调试☑

维修项目清单及材料单价：

序号	维修项目	项目明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材料单价上限(元)
1	一、钢结构维修	吊笼部件	Q355, 按图纸加工(部件尺寸约 2000*300*400mm, 采购方提供图纸, 偶尔需要上门量尺)	1	吨	13850
2		试验塔走台	B#槽钢 8mm 厚花纹板	1	平方米	840
3		旋转承重板、踏板	井道内加装, 承重 1t	1	件	750
4		吊点	焊接吊点 5t	1	件	220
5	二、工装维修	维修平台	S=16 槽钢、钢板定制(约 800*600*1200mm)	1	件	3200
6		承重平台	Q235 6mm 厚花纹板	1	件	450
7		砧码	翻新(除锈、酸洗、防锈、发黑)	1	吨	4150
8		保护缓冲器	Q355B 钢按图纸定制(约 1t)	1	件	8200
9		机加工	砧码、钢构件切割(横截面约 300mm 宽*130mm 高)	1	处	3450
10		外观翻新	外观打磨、除锈、重喷油漆	1	平方米	380
11	三、试验塔底坑、外围、试验室地面维修	混凝土加固	混凝土 C30 找平	1	平方米	920
12		花纹板	10mm 厚 加金属框架	1	平方米	430
13		地坪	环氧地坪 耐磨涂层	1	平方米	105
14	四、防护装置维修	防护底网	格栅板加金属外框	1	平方米	690
15		防护网	Φ5mm 编织钢网, 方通 40*40*3mm	1	平方米	400
16		防护板	亚克力材料定制	1	平方米	400
17		吸音板	吸音阻燃材料	1	平方米	285
18	五、配电维修	LED 投光灯	200W AC220V 含安装调试	1	件	430
19		配电线路维修	修改电缆线路(配套走不锈钢线槽 400mmx400mm, 约 RVV 3 芯*10 平方)	1	米	310
20		配电箱维修	配电箱扩容、移位(约 380V)	1	件	3800

		60kW)			
--	--	-------	--	--	--

维修劳务费清单:

序号	劳务类型	单位	单价上限
1	试验塔区域维修 (高空拆装、维修、焊接作业)	元/小时	160
2	试验室区域维修(地面焊接作业)	元/小时	100
3	普通维修(地面安装、拆卸作业)	元/小时	100
4	工件运费(甲方厂内零件外发加工)	元/吨	300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乙方服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服务期满,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的,甲方可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延长服务期限,但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延长期间的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2. 合同服务期满,如果甲方愿意继续同意乙方提供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在过渡期双方未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提供合同内服务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计算方式获得报酬。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不视为本合同自动延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终止服务。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田北路北侧特检基地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年度结算总合同金额不能超过预算采购总金额(小写:196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圆整),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设施使用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经甲方同意，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应按照未履行部分的比例作相应扣减，甲方支付全部费用的，乙方应予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3. 本合同按以下要求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金额结算一事一结，根据每次实际维修需求，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

甲方支付的款项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产品价款、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人工费、操作培训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4.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深圳宏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4101610004003229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DDCP19W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6.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成果及验收

1. 项目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 1) 配件包装完整,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
 - 2) 必须符合有关国标的规定。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
 -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验收必须合格。
 - 4) 维修项目全部按甲方的维修要求完成,完整填写仪器设备修理结算单。
2. 质量保证期为 1 年。在此期间,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在接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提供答疑,如遇质量问题,必要时重新供货。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乙方不整改或因整改导致超出逾期交付的,均视为违约。

第六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

无履约保函。

有履约保函。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在乙方承担支付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无条件支付款项。保函的具体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七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指定姚金泉为总协调人。乙方应按实际维修需求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其中服务团队专业技术人员中应具有中级及以上钳工、高级焊工技能证书;

2.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自身人身损害以及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的工作规章制度，保证服务人员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保证更换的人员不得再违反服务要求。

4. 乙方确定服务人员后应将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资格证件复印件及劳动合同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留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第八条 维修服务报告

1. 乙方应对服务内容进行书面过程记录和存档，记录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事项、时间、情况、责任人等。每次完工后填写仪器设备修理结算单。

2. 乙方应每天/每周/每月/每次向甲方报告服务情况，每次完工后填写仪器设备修理结算单。

第九条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在服务中必要的场所、资料、设施等。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十条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照服务要求和服务规程提供服务。
2. 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文字、软件、图片等无形内容等不得侵犯第三人权益。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4. 根据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的，应对维护的对象如电梯、系统、平台、网站、消防器材等对象提供最优化的解决方案，确保维护对象正常功能的发挥。
5. 服务过程中因保证设施正常功能发挥需要为甲方购置新的设施、配件等的，乙方应获得甲方同意，具体方式另行协商。
6. 提供上门维修服务，服务时需乙方自行准备需要的材料、零件和相关施工工具。
7. 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统一填写维修记录，维修完毕后由用户签名确认，同时将处理结果和措施、设备运行情况及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告知我院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乙方未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甲方除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履行部分款项 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自解除之日起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同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3.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累计达【5万】元），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自解除之日起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同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4. 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7. 双方其他的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定。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
分。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 无附件/ 有附件,附件包括_____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3月25日



